

全國各級農會第 3 次聘任職員統一考試試題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類別：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- 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一、是非題(每題二分，共十五題，計三十分)

1. 農會保險部業務之輔導及資金之融通，由農業行庫負責辦理。
2. 下級農會理事長為其上級農會會員代表大會當然代表。此當然代表不包括在會員代表總名額之內。
3. 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，應撥交全國農會設於該金庫之專戶儲存，全國農會得保留 25% 作為辦理經費管理作業及全國性輔導、推廣業務之經費。。
4. 農會自一 0 四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，新進農會總幹事年齡即不受五十五歲限制。
5. 審定會員入會及出會之職權屬於理事會。
6. 甲農會因乙會員不遵守代表大會決議，直接危害農會並造成農會財物損失而情節重大，將乙會員提送會員代表大會，經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人四分之三以上決議，予以除名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，始得執行。
7. 基層農會之會員代表名額，最高不得超過四十五人，最低不得少於卅一人。
8. 農會入會會員每戶限戶長一人。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9. 農會總幹事之聘任，應於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為之。

10. 農會會員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時，應予出會。

11. 農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。

12. 總幹事之解聘須經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。

13. 農會為辦理法定任務事業，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組織共同經營機構，聯合經營。共同經營機構為農會間組織，非為法人。

14. 各級農會之候補理事名額，為其法定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二。

15. 農會理事、監事之行使職權，應限於會議時為之。

二、選擇題(每題二分，共十五題，計三十分)

1. 農會選舉或罷免訴訟及總幹事聘、解任程序，除有關假處分之規定外，準用

(1)行政程序法；(2)民事訴訟法；(3)農會選舉罷免辦法；(4)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
2. 農會各種法定會議紀錄，應於會後(1)五日內；(2)七日內；(3)十日內；

(4)十四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3. 各級農會理、監事，其中應有(1)三分之二以上；(2)二分之一以上；(3)

三分之一以上；(4)各農會章程中自訂，為自耕農、佃農或雇農。

科目：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4. 曾於擔任農會監事期間，因受刑之宣告確定，被解除職務未滿(1)二年；(2)三年；(3)四年；(4)五年者，不得登記為農會理、監事候選人。

5. 下級農會參加上級農會之代表，由該農會(1)農事小組(2)理事會(3)監事會(4)會員(代表)大會選舉產生。

6. 鄉、鎮(市)、區農會理事名額為：(1)九人；(2)十五人；(3)二十一人；(4)二十七人。

7. 農事小組之劃設以一村里一小組為限，其會員人數除贊助會員外，如未滿(1)30(2)40(3)50(4)60人者，得視情況合併鄰近之村里設一小組。

8. 農會總盈餘，除彌補虧損外，應分配農業推廣、訓練及文化、福利事業費之比例為(1)百分之十五；(2)百分之五；(3)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；(4)不得少於百分之六十二。

9. 下列何者非農會理事會之職權？(1)議決推廣經費之募集及運用；(2)召集會員(代表)大會；(3)解聘總幹事；(4)審查會務、業務實施計畫。

10. 聘、僱及解聘、僱農會員工係(1)理事長；(2)總幹事；(3)常務監事；(4)主管機關之職責。

11. 農會會員(代表)大會臨時會議，經會員(代表)(1)四分之三以上；(2)三分之二以上；(3)二分之一以上；(4)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集之。

科目： 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

類別： 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1、全部答案請寫在答案卷內，如寫在試題紙上，則不予計分。

2、請以黑色或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並以橫式書寫（由左至右，由上而下）。

12. 農會法規定基層農會會員，除贊助會員外，人數在（1）50人以下（2）100人以下（3）200人以下（4）500人以下者，應舉行會員大會。

13. 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，應以（1）舉手表決；（2）唱名表決；（3）秘密投票；（4）書面記名行之。

14. 農會最高權力機構是（1）會員（代表）大會；（2）理事會；（3）監事會；（4）總幹事。

15. 專科畢業並曾任機關、學校或農業、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（1）七年以上；（2）六年以上；（3）四年以上；（4）二年以上者，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資格。

三、簡答題(每題二十分，共二題，計四十分)

1. 請依農會法規定，說明農會理事、監事出缺，應如何遞補？

2. 請列出農會法定會議名稱及其召集人。